

連環圖畫審查制度 的功過是非

訪

國立編譯館編審江

治華先生



江治華先生

邱傑

○前言

漫畫審查制度，是「漫無標準」「自由心證」的「非制度的制度」？

漫畫審查制度，「斲喪了土產畫家們的生機」？

漫畫審查制度，「造成了今天日本漫畫書的大舉侵華」？

漫畫審查制度，「是對於漫畫家的一種不尊重，是對於出版商的一種橫加干擾」？

.....

在筆者走訪國立編譯館之前，連續不下十年之久，與許許多多出版商，和「土產漫畫家」們接觸，發現對漫畫審查制度表現出極大的不滿者，大有人在。存有好感的，幾乎百不得一。

漫畫審查制度，真的那麼一無是處嗎？

漫畫審查制度，有必要嗎？

漫畫審查制度，功過如何呢？

什麼是漫畫審查制度？審查些什麼？這個制度對所謂的「漫畫界」是非、功過如何呢？

「漫畫審查制度」，正名應該叫做「編印連環圖

畫輔導辦法」，五十一年九月廿七日由行政院第七百八十三次院會通過，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由內政部以臺內版字第九七〇七七號、十一月七日由教育部以臺五一社字一五三二一號會銜公布施行。在這以前，國內的漫畫書，並沒有所謂「審查制度」的存在。

「輔導辦法」開宗明義第一章，指出了頒佈此項辦法的原因。全文如下：

「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加強連環圖畫編印之輔導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，及防止其他不良影響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

什麼是「事實需要」呢？為了適應「事實需要」而來加強輔導，目標一個是「維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」，一個是「防止其他不良影響」，什麼又是「其他不良影響」呢？在本辦法裏，倒沒有明確的解釋。不過，從這一項辦法中的第七條「連環圖畫內容不得繪載之圖畫或文字」規定，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界說。

第七條中規定不得在連環畫中繪載的圖畫或文字包括七種：

——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者。

——破壞倫理道德者。

——妨害社會安寧者。

——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者。

——妨害風化者。

——宣傳迷信者。

——對國家社會有其他不良影響者。

大致說來，以上這七種「消極規定」，當然是「有關少年兒童身心健康」的。不過，如果仔細斟酌，當可發現，這七項規定，縱使沒有這一項「輔導辦法」來匡正，原來已有的刑法、出版法等相關法令，也早有規定，不得逾越。嚴格的說來，本辦法只是把這些有可能出現在出版品中的不當事項，匯集起來罷了。

「輔導辦法」公佈施行多年，大約是在五十五年間才真正付諸行動，首先由教育部社教司負起「輔導」主責，五十六年起轉由國立編譯館負責。五十六年一月，國立編譯館發表了一份長達數千言的「連環圖畫編印及送審注意事項」，對於輔導、審查制度的目的再做了更進一步的闡述，說是「編印連環圖畫在編寫、繪圖及出版方面，均應力求改進，不斷提高素質」。



兩是往往「值價育教」，書畫漫的「格合查審」是樣一。
。的樣

「注意事項」中，除了重申前述「輔導辦法」的七項消極禁制規定外，特別在其中關於「編繪方面」一項中，做了三大項、十一小項的積極規定。

五十六年六月，國立編譯館再提出「補充注意事

項」，重提前述七大消極禁制規定，表示凡是送審的連環圖畫之主旨、題材或內容有觸及七項規定之一者，應不准發行，其中一部份雖有觸及規定，「而情節不重大者，應發還改編或發還修正」。

「補充注意事項」中規定更多。一共分十五條，其中第四條提示作者和出版商如何選擇出版物的主題，第五條提示如何選擇題材與內容，第六條提示如何改進編繪技巧及出版物之藝術水準。每一條中，也都各分多項小項。

五十六年三月，國立編譯館發佈「連環圖畫審查標準」。其後陸續發佈「送審程序」「審定執照發給辦法」。整個送審制度，於焉建立。

以上所列各項規章，以及尚未列進去的「編印及審查連環圖畫參考資料之一」、「之二」……一直到「之九」，全部有關漫畫審查的規章資料，由國立編譯館集印成冊，足足達一百十七頁之多。白紙黑字，脈絡分明，何以竟還會給人以「沒有制度」、「漫無標準」的印象呢？數以萬計的文字資料，上面密密麻麻的規定了審查和輔導的辦法，除了審查之外，「輔導」顯然還是當局工作之重點，「輔導」的內容，小

自一個注音符號、標點符號的用法，大至一本書的主題結構，都列了進去，「苦口婆心」、婉轉解說，何以還會給人「不尊重作者」、「對出版商橫加干擾」的印象？甚至於還被扣上「斷喪本地的作者創作之生機」、「引導日本漫畫書侵華」的大帽子呢？

◎你一定要問這個問題？

問題出在那裏呢？

江治華先生的第一句話是，這件工作實在叫人忙壞了。第二句話是，你一定要問這個問題：為何我們准許日本漫畫書大量行銷市面？

江治華，五十三歲，四川人，目前在政治作戰學校兼任教授。在國立編譯館任簡聘編審。從六十二年以來，國內連環圖畫出版圈中，無人不識江治華，因為他負責的正是「漫畫審查」的工作，對於每一位漫畫書出版商來說，他是每一位出版商的「頂頭上司」。

問：我確實想請教你，目前國內送審的連環圖中，譯稿所占比例，以及他們存在的現況。

答：我手頭上正好有這份統計。六十五年一月到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，送審的連環圖畫一共九百七十

冊。其中包括外稿日本稿三百三十二冊，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二，阿根廷稿二十冊，佔百分之二，美國稿四十七冊，佔百分之四點八。

六十七年度情況愈為嚴重，全年送審連環圖畫書一千一百零四種，日本稿有五百七十七本，佔全部送審的稿子中外國「輸入」稿六百十四本的百分之九十四！

六十八年度統計數字還沒出來，據我所知，是有增無減。

問：譯稿「輸入」得這麼多，連環圖畫編審小組態度如何？

答：爲了這個問題，我們曾多次在開會時提出來探討。

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，本人在一項會議中提出對這一問題的看法，就教於有關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。我指出，國立編譯館對譯稿一時未加限制，理由有三：

——限制外稿送審數量，在法令上似無根據。

——開放外稿進口，有激勵書商提高出版品質的功能。

——有提高兒童閱讀有益之連環圖畫書之興趣，促進他們吸收科學知識、啓迪其心智之功。

不過，當時本人也發現了譯稿充斥市場的問題，而提案討論是否應加以限制。本人所提加以限制的理由有四：

——在觀念上，如市面上皆是譯稿，實有損國人之自尊。

——恐怕將使兒童失去自信心。

——太多的外國漫畫書，將影響孩子們的思想，影響民族精神及氣質。

——大量引進外稿，將影響國內繪畫從業人員之創作興趣。

我提的案子是希望出版商每送出兩本創作稿（自繪稿）來審查，才准加送一本譯稿。當時這個案子曾受到很多人熱烈討論。李懷程委員認爲，如果創作稿好，自然可減少外稿，因此在不違背我國審查原則之下，似不必採取保護政策。李委員也指出了一個原則，就是盡量把外稿「中國化」，「中國化」之後才出版，對兒童的自信心就沒有妨礙了。

許鄧璞、高樹生、馮紹焜諸先生，皆認爲譯稿太

多，應加以限制，戴厚夫認為著作是採取互惠的辦法，限制外稿中譯，可能影響我國書籍行銷國外。洪炎秋先生則認為，加強審查即可，其他不必多做干涉。

與會人員最後做成了決議，認為應該加強輔導創作稿的出版，並在口頭上勸導書商減少譯印外稿，同時嚴格審查譯稿內容。

去年八月間，我們另一次的會議中，我對外稿問題再提請會議討論，我希望至少應請各出版商，每出版三本或五本外稿時，自動出版一本創作稿。格於法令限制，會中決議仍然與前一次的決議相同，就是「不形諸文字，勸導書商依出版三或五冊日本稿，必須印行自繪稿件一冊的比例，出版連環圖畫。」

問：「勸導」的成效如何？

答：成效不彰。因此，我們在今年採取了較為嚴厲的手法。於六月二日以六八國社字○三四五號公文，通函各出版商，請他們按照上述會議決議辦理。公函全文如下：

「貴社送審連環圖畫，多為日本成書，迄未依照五比一規定送審自繪稿。希於文到之日，切實依照譯、繪比例送審連環圖畫稿。否則將緩發停發審定執照。」

。」

問：你們的決議，除了約束「自繪稿」比例外，還有「加強審查」及「加強輔導創作」兩項。這些年來，你們在這兩項工作上成效如何呢？

答：我可以分成兩部份回答你的問題。

第一，「加強審查」方面，我們的審查，無論國內外作品，均以客觀公正的立場，從嚴處理，譯稿方面尤其注意。我們總希望能把外國稿子中國化起來。美、日各國，無論民情風俗、社會習慣、國情體制，均與我們有所不同，例如他們師生關係、男女關係都很隨便，他們對「嬉皮」長髮不以為忤，其他如暴力、色情、孝親思想的觀念，都和我們不一樣，有的稿子雖然主題不錯，但其中有若干情節不行，我們就不准它「過關」。說來，我們的態度是相當嚴謹的，審查一部外稿，往往比審查國內稿還要吃力。一般人不了解我們，以為我們馬虎從事，實在是冤枉。

審查方面，這兒還有一個統計數字可供參考：

五十六年，送審二八四冊，發還一二二冊、退還（不准發行）三七冊，二六八五冊准發行。

五十七年，送審四八一五冊，發還二七九冊、退

還七四冊，四四六二冊准發行。

五十八年，送審五一四冊，發還一七五冊，退還三三冊，四九〇六冊准發行。

五十九年，送審四一四五冊，發還九二冊，退還三六冊，四〇一七冊准發行。

六十年送審降為二四三七冊，發還四二冊、退還二九冊，二三六六冊准發行。

六十一年送審再降為一三九〇冊，發還二冊、退還七冊，一三八一冊准發行。

六十二年送審續降為一一九二冊，發還一三冊、退還〇冊，一一七九冊准發行。

六十三年更驟降到送審只剩四二四冊，發還五冊、退還〇冊，四一九冊准發行。

六十四年再降到送審只剩下四一〇冊，發還四冊、退還一冊，四〇五冊准發行。

到了六十五年，送審漫畫達到最低潮，全年一共只有廿七家送來兩百八十七種共四百冊的漫畫書請審查，平均一個月才三十來本。二十七家出版商，平均一個月一家才出一本書，真是到了最沒落的時刻。那一年，有兩本被發還，有兩本被退還，一共才三百九

十六冊「過關」上市。

六十六年情況稍有轉機，全年送審九百九十九冊，發還八本，不准發行的廿九本，有九百六十二冊「過關」。

六十七年再告好轉，送審達一千五百三十七冊，發還七冊、退還八十八冊，一千四百四十二冊獲准印銷上市。

從這一項統計數字，固然可以看出臺灣地區漫畫書興衰的過程，也可以看出我們在審查時投下的心力。

另一項統計數字，對於我們的審查功能，更是最具體的記載。我們客觀的對漫畫稿做審查前與審查後的評判，在文字部分，字形統一、謀篇、裁章、度句、助詞使用、歎詞使用、狀態詞使用、標點符號各項，成績都提高了很多。其中多項，原稿幾乎被評為不及格，我們發還令作者改進，輔導改進之後，分數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三十。

在圖畫部分，原稿在寫實、寫意、人物造型、人物位置、和諧生動、封面設計、畫幅大小、紙質等項進行評分，輔導後的成績，平均比輔導前進步達十點

七分之多。

在「加強輔導創作」這一項工作上，我們還有一項特別值得告訴大家的，就是我們還主動編寫文字脚本，並代物色繪圖人選，編繪成優良的連環圖畫稿件，治由書商印行。其中，編寫的本不收任何報酬，繪圖費由書商與繪圖人員自行議價。歷年來，我們輔導編繪的優良連環圖畫經評鑑得獎的很多。例如「烽火孤雛淚」「兒童」「臥薪嘗膽」「蔣總統秘錄史畫



被評定為優良讀物的各種「高水準作品」，（可惜却賣不出去。）

「鄭豐喜的奮鬥故事」「國民生活須知」「飛向自由」「毋忘在葛」「螳螂捕蟬」等書，今後還計畫輔導編繪孔孟事蹟、三十六孝、南海血書等題材。

問：這些「優良連環圖畫書」似乎市面上很少見，發行情形如何呢？

答：孩子們的胃口是不易捉摸的。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孩子們的的心理，教科書和繁重的功課已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了，抽時間看課外讀物，正是為了找找刺激、暫時忘却一下煩惱。因此，如果課外讀物編得主題過於「明顯」，內容過於「嚴肅」，儘管內容格調再好、水準再高，也不大容易受小朋友們歡迎。書商們對這一類高水準作品，也往往裹足不前。

以上述各書為例，「烽火孤雛淚」原計畫出版三冊，銷路太差，印了兩本就斷了。其他各種書，銷路也非常不理想。

問：連環圖畫審查委員會由那些人組成？

答：很多。文化工作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司法行政部、警總、警務處、教育廳教育局、省市新聞處及專家學者如以前的梁中銘、梁鼎銘、梁又銘、現在的有孫邦正、洪炎秋、陳慶鎬、李奇茂……等等。

問：他們事實上不可能看過每一本送審的漫畫稿，對不對？

答：他們是負責決策的，做政策性的提示的。真正的審查業務，我們這兒聘了兩位工作人員負責初、複審工作，我負責的是綜閱審查意見。工作奇重，所以一見了面，我就告訴你這個差事兒實在太忙，你幾乎每天晚上十點打電話都可以在辦公室找到我。每天下午，書商們起來催稿，這兒真稱得上是「門庭若市」。

我認為現在這項制度，有的地方已經完全制度化了。例如以前審一本稿子，有幾個月都下不去的，影響書商權益甚大，現在不會有這種情形了。有些地方，則似乎還在摸索着走向常軌。例如一本畫稿送審費才四百元到八百元，扣掉行政費用開支，初、複審的審查費往往所剩無幾，一百五十塊錢請人來審查一本

一百多頁的畫稿，請問有誰肯幹？

錢數少，筆數多，還不能照一般正常的開支手續辦，因此我們只好先向公家領週轉金先墊，以免拖延發照。但上級只撥了三萬元週轉金，我們一個月以審查三百本計，要十八萬元週轉才能靈光，所以得自己先掏腰包墊錢，不墊錢執照下不去，苦了書商。我說，這個差事兒還得有一點錢才能幹呢！

問：日本稿或其他外國稿這麼多，審查時會不會發生版權糾葛？

答：很少。我堅持原則，那家出版社先送來，就先發照給他，差一步就沒有機會了。有「雙包案」的情形是先送審的書商領了執照，老半年不出版，我們沒有底稿，時間一久，忘了故事的情節，第二家送審時我們也發了執照，但這種情形非常之少。

問：據你所知，目前漫畫書生意情況如何？

答：銷得少的，一本書可銷五、六千本，銷得多的，兩三萬都可以賣出去。所以有很多人搶着做。比較難的地方是日本稿子不好搶到，因為日本漫畫中成人漫畫佔了不少比例，絕對無法通過審查。其他如灰色、暴力作品、與違背國情國策的作品，也統統不能

過關，二、三十家出版商搶來搶去，分到手上的也就十分有限了。

③是輔導呢？還是干擾？

據我所知，國立編譯館對於連環圖畫的審查是很當一回事的，也不是漫無標準的。

例如：他們規定如何「畫」，密麻麻十二條規定中有所謂「一圖之中，景物應分賓主，空間應有疏密、有動靜，有積極與消極；畫面的結構，或取線條的組合，均不外求穩定、和諧與生動的效果。線有交叉、平行、彎曲之分；面有三角、方形、菱形及面積分割之別。而背景的明暗繁簡，視主體的需要而定，均意在襯托主體，不可喧賓奪主；均須繪實景，不可以黑塊、線條或花紋充數。」

又如「各圖之間，形的大小、色的濃淡、光的明暗、人物的相對關係，時空的相互關係，應保持一致，以免紊亂」「人物造型，應各具特色，以資識別；應表現個性，以符合故事需要；表情應有變化，以符合情節發展及對話語意」「人物位置，宜隨對話變更，使發話者居右，答話者居左，以免問答顛倒或對

白交叉」「圖畫中所用作者說明、人物對白、默語及其他符號，應採取一致形式；文字宜簡短，字框以足用為度，以免妨礙畫面的完整」「不可以骷髏為標誌，或戴假面具在公共場所活動」「畫幅大小以清晰醒目為主，繁密、空疏，均宜避免。各圖排列次序，在變化中應有規律。如不按常規，應加注號碼。」「封面設計，應……力求美觀，力避繁亂與草率。」「……

對於「文字部分」的要求，有所謂「無論謀篇、裁章、度句、鍊字，均應緊扣主題。全篇章句，無論繁簡，如百川歸大海，衆星拱北辰，無題外之意，無題外之語。」「敘述的方式，或順敘、或倒敘、或兼用補敘，均可隨事變化，不拘一格。但全篇結構，須層次分明，情節貫通，發展合理，轉換自然，先後有呼應。尤其開端應能總攝全局，結尾能收束全篇，使成一組織完善的整體，不得支離破碎，顛倒錯亂，或先後矛盾。」「……宜多用短句，少用長句。……力避文白夾雜，冗詞贅語。」「……

「審查標準」中規定更多，對主題、內容的規定，「妨害國際之正常關係者」當然不准畫，「破壞人羣之正常關係者」不准畫，「虛構本不存在或不可能

發生之情節」不准畫（封神榜、西遊記算不算呢？）

「宣揚個人英雄主義，抹煞集體力量，損害平等精神」不准畫，「虛構無可能性之故事，使人遊心虛幻之境」不准畫，「時間空間關係錯亂者」不可畫（電視「時光隧道」節目算不算呢？）……

其他的規定例如科學發明與機械製造「如機械人之能力應有本源，有限度，應受人控制，爲人工作；不可有自由意志，不可隨意言語行動，不可用於打鬥搶劫及其他犯罪」（電視上的卡通算不算？電影上的○○七算不算呢？）「一切新武器，不應超越現代的知識與技術；猛烈武器如核彈、毒氣、死光等一律不准使用；」（世界上早已有這些武器了，電視、電影中也多的是）「私人集團不准使用潛艇、戰艦、戰車、火箭、飛彈等武器」……

「創作故事注意事項」規定更多，例如有所謂「描寫人性的秘奧，應以心象爲主，現象爲從；應觀其全體，對思想情感意志與行爲各方面的真相與變化，作深入觀察；對環境變化與心理變化、行爲改變之關係，作充分描寫；對人類精神的成長與衰退之迹象，作深刻分析，不得僅憑外觀或取其一節作武斷之論。

「事態的發展須自然，須明晰，須合乎人情，依於事理，不違物性；不宜互相矛盾，牽強附會，或隨心安排，強加己意，以不合理之大團圓或無必然性之巧合與因果報應爲結局」……。

「標準」及「注意事項」是如是的多、如是的詳細，如此的周密，甚至於連一幅畫、一個佈局、一句對白、一個標點，都有其應遵循的範疇，你認爲，這是「抹殺了創作個性」「對於作家的干擾」呢？還是「指導出應走的，正確的道路」「是對作者們的輔導」？

（四）追問

你認爲，是干擾？還是輔導呢？或許，這正是一體之兩面吧！事實上，許許多多的事情，總是像這樣的不容易下定論。

做了一番探討之後，對於原想向江治華先生提出來的一連串問題，似乎已先有了答案，不用再提出來了。不過，這些問題如能由這樣一位政府官員直接來回答，相信仍然有許多人會感到關切的。想到這兒，原已打消了的念頭，重又升起。

問：我的另一些問題可能不太禮貌，但確是很坦白的，而且也是善意的，出發點是想要做一些溝通的工作，希望你能不介意。有人說，漫畫審查，由你們「自由心證」，標準雖有，彈性却很大，你的看法如何？

答：每一本畫稿，我們至少經過三個人看，我希望如此說的人能來看看，比較比較沒經過審查的稿子，和經過審查的稿子有什麼不一樣，或是比較比較一部稿子在審查前和審查後有什麼不一樣。我認為，水準的高下，是很具體的東西，人人均能有目而共睹這個審查制度的功能。

問：有人認為，漫畫審查制度，是對於書商、作者們橫生的干擾。你認為這項說法公道嗎？

答：絕對的不公道。如果是一部已有水準的稿子，再嚴的審查也「干擾」不了他一絲一毫。如果稿子不行，當然會認為審查是一種「干擾」了。事實上從前面所列舉的那些統計數字，你可以看出來，審查時，一審就過關的，還是佔了絕對的多數，發還改編的比例甚低，不准發行的，更是微乎其微（六十六、六十七年因為外稿很多，主題每有不合國情之處，不准

發行的才略為增加）。

問：有人認為，你們訂的標準太多太濫，把自由創作的路子都堵死、醬死了。

答：我覺得我們審查的標準已經够寬了。否則，外稿何以仍能上市得那麼多，多得連我們都常常受到檢舉。

現在我的桌上就有一封檢舉信，你可以看看。

（檢舉信署名「小小市民」，上面如此寫着：

「全臺灣的漫畫，為何均是日本人畫的影印本呢？是否有內部走私行為？是否是國立編譯館與書商勾結了？審查單位那麼多，都在做什麼？真是有虧職守！爲了拯救臺灣的文化與社會的風氣，有關單位應查一查審查漫畫書的機關內部官員，有沒有貪污的！」

諸如此類檢舉信常常有，我們真是有苦說不出。總之，我們盼望藉着審查和輔導，消極的淘汰掉黃色、灰色、低級下流的作品，積極的提昇國內漫畫書的水準，這才是我們的初衷，及最終極的目的。

問：可是，至少至今你們的終極目的還未實現，甚至於有人還認為如今外稿充斥外面，還是你們實施

審查造成的反效果呢！

答：外稿充斥國內市場，是書商造成的，也是時勢造成的。我們還想盡辦法在維護國內自繪作品的比例，怎麼可以歸罪於我們呢？

而且，我也認為，國內自繪作品在市面上明顯的減少，主要的原因有可能還是我們「土產」的作品，在市面上，在小朋友的面前敵不過人家的，被商場上激烈的競爭驅逐掉了。站在一個審查人員的立場，我為這種現象傷感。

今天，你要是能找到一位能畫出够水準作品，而且也願意畫的作者，我還是非常願意逾越我的職務範圍，將他介紹給可靠的出版商，這就是我這種心態的表露。你可以看到我除了從事繁忙無比的審查作業外，還汲汲於奔忙輔導作家創作優良作品，遊說出版商印行這種雖然優良却不好賣的作品，這也可以反映我的真正意願。

問：外稿多，可能應歸咎於書商的心心問題？

答：不過，書商總必須將本求利，我們不能要求得太苛。如果印行某一類圖書會導致他們血本無着，我們憑什麼令他如此做。我們做到這個程度，都有

人認為我們在「干擾」，做得更多，你當不難想像後果如何。

問：上一期的書評書目曾訪問了國內多位連環圖畫作家，其中好幾位作家，都說他們希望漫畫家能受到較多的尊重，言下之意，顯然是他們感覺到未能獲得應有的尊重。你認為，連環圖畫審查委員會對這些作者們的態度，會不會是造成他們產生這一項感覺的原因之一？

答：我以為，他們已受到了相當的尊重。例如，他們由於作品有相當水準，早已得到讀者們相當的評價。而據我所知，其中多位，得到了象徵至高榮譽的金爵獎，有人甚且還榮獲先總統 蔣公召見，試問這難道不是受到最具體的「尊重」了嗎？而尊重應該是相對的事，你能否認有的漫畫作者水準實在是太低太低了嗎？而且，尊重更是大家對他的評估下的產物，絕非任何一個個人，或任何一個單位片面去尊重誰，誰的社會地位就立刻獲得提升。

而且，我更想提出一個看法，就是讀者們反映在銷售量的高低，似乎不能直接代表讀者以及社會大眾們對作家的尊重，這是千萬不可以混淆的。